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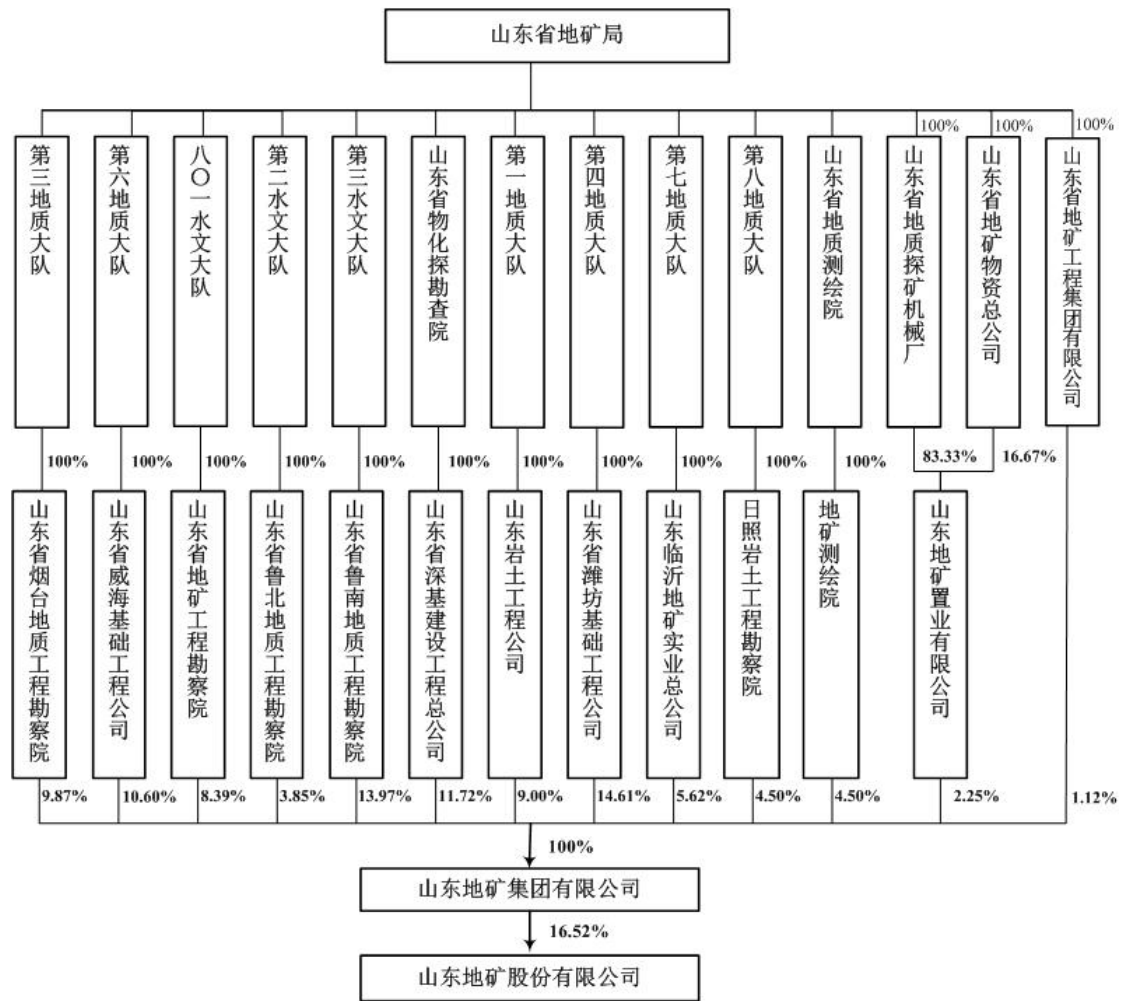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通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9号）要求，实现山东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目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制定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7〕9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现有地矿集团为主体，整合划转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地矿局）直属的5户企业和山东省地矿局下属地勘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46户企业，改建为地矿集团。新改建的地矿集团为省管一级国有全资企业，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出资70%和30%，履行出资人职责。地矿集团组建后，由山东省地矿局会同地矿集团在3年过渡期内，对地勘单位所属46户企业进行清理整合，逐步理顺产权关系，办理移交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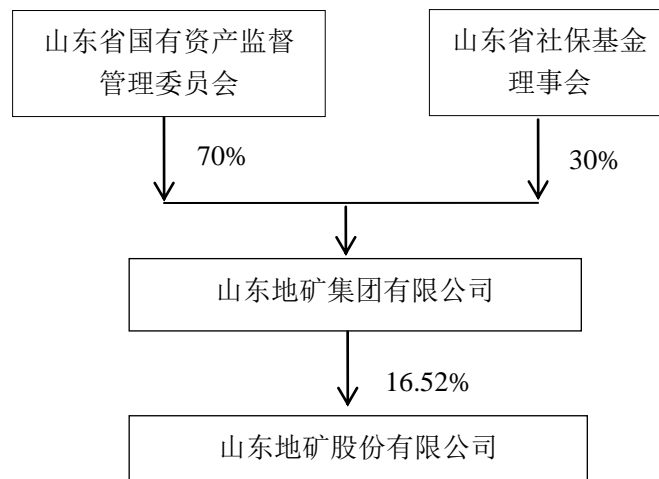
地矿集团已于2017年12月29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办理完成股份无偿划转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地矿局对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运营管理职能，山东省地矿局通过其下属13家单位持有地矿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后，山东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直接对地矿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地矿局和山东省国资委同属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次地矿集团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前，各方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各方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